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及
2019 年度報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公佈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2019 年年度業績公告」)及 2019 年度報告(「2019 年年報」)。

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的基礎已於 2019 年年度業績公告的第 15 頁及 2019 年年報的第 31 頁的「保留意見的基礎」段落中詳列。基於在上述段落中詳列的原因，核數師無法獲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PureCircle Limited 的投資及有關 PureCircle Limited 股份的認購證 (「認購證」) (一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倫交所」)主要市場上市的公司) 足夠合適的公平價值審計證據，並因（i）PureCircle Limited 的股份交易被停牌；及（ii）缺乏能反映 PureCircle Limited 股份及認購證公平價格的合理計算方法而無法符合 HKFRS 9 標準的要求及無法量化該等審計證據對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淨資產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虧損的影響，如有。

本公司無法提供能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PureCircle Limited 的投資及有關 PureCircle Limited 股份的認購證的公平價值的合理計算方法予核數師的原因如下：

(a) PureCircle Limited 的股份交易已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因 PureCircle Limited 延誤完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業績審計而被停牌。PureCircle Limited 的股份交易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維持停牌。PureCircle Limited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業績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然尚未完成。

(b) 本公司並無擁有 PureCircle Limited 的控制權或參與 PureCircle Limited 的管理層，故此本公司無法獲取有關 PureCircle Limited 的財務表現、PureCircle Limited 股份交易復牌的狀態及時間的相關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核數師對於出具保留意見的基礎的觀點。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並認同核數師的資格的基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視和考慮管理層立場的基礎，並認同管理層的立場。

PureCircle Limited 已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佈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經審計年度業績，並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公佈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PureCircle Limited 的股份交易已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復牌。PureCircle Limited 的股份於倫交所主要市場恢復交易將會為核數師決定 PureCircle Limited 的投資及由 PureCircle Limited 股份組成的認購證的公平價值提供了基礎。這是因為 PureCircle Limited 的股份在倫交所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一直以來均被用以決定 PureCircle Limited 股份的公平價值。

認購證

茲在 2019 年年度業績公告的附註 13 及 2019 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所指，本集團已取得認購證。根據認購證的條款，本集團可於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的 12 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本集團所擁有的 3,581,394 購股權以每股作價 0.00000001 英鎊購入 3,581,384 的 PureCircle Limited 股份。

該認購證包含 3,581,394 的 PureCircle Limited 股份，而該等股份已於較早前轉移至一間財務機構，以作為取得一定信貸額的抵押物。該等股份本應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回轉至本集團。然而，因 PureCircle Limited 之股份交易被停牌，該財務機構未能完成該等股份之回轉。因此，該 3,581,394 的 PureCircle Limited 股份被設立為認購證。該認購證將於 PureCircle Limited 的股份交易復牌後被行使，本集團和該財務機構亦將會共同訂立一份已結算的實體認購證，以完成該等 PureCircle Limited 的股份回轉至本集團。待完成股份回轉至本集團前，該等 PureCircle Limited 的股份乃以該財務機構名義登記，而本集團將會繼續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繼續享有因該等股份而衍生的利息或其他收益。該認購證是一項待完成股份回轉至本集團前授予銀行持有該等股份的臨時措施，而該等股份已於較早前抵押予銀行以獲取一定的銀行信貸額。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20 年 5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